堰坪府发〔2023〕1号

云阳县堰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3年春运及元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单位、相关科室：

2023年春运将从1月7日开始，2月15日结束，共计40天。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《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的意见》和市委市政府、市安委会、县安委会相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2023年春运及元旦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全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，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，为春运及元旦假期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，现将春运及元旦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最高标准、最严要求、最周密措施，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确保实现“一平稳、两不发生、三下降”目标，即：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，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，道路交通亡人事故、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同比下降，为2023年全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起好开端，打好基础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 云 镇　长

副组长：钟 于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成 员：全益平 应急办副主任

 向位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 吴 钢 故陵公巡中队

 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

堰坪镇开展2023年春运及元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应急办，由全益平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

三、阶段安排

（一）春运启动前（1月6日前）

落实元旦假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全面分析研判春运安全形势、提出措施、提请汇报、制定方案、完成部署；完成“人车路企”隐患排查治理；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；做好应急预案等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春运前期（1月7日至1月20日）

根据交通流量、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情况，针对性强化路面交通管控，对交通事故、交通违法高发的重点路段、重点企业、重点车辆、重点驾驶人进行“点对点”指导提醒，对问题突出的开展挂牌整治。

（三）春节期间（1月21日至1月27日）

进一步强化节日期间自驾出行、中短途客运集中出行的交通安全管理，做好辖区道路的上路检查。

（四）节后返程（1月28日至2月15日）

坚持措施不变、力度不减、防控不降，持续做好节后返程阶段的交通安全工作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分析研判部署

参照《重庆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春运及元旦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安道办〔2022〕58号）附件，根据辖区往年交通流量、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，结合今年新形势、新变化情况，加强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，由镇应急办牵头，组织故陵公巡中队、及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每十天召开不少于1次的春运交通安全研判会，逐一查摆风险源、隐患点，制定针对性措施。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单位：故陵公巡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二）强化源头隐患排治

1.全面排查整治企业隐患。**一是**以“三客一危”、客运站、租赁企业为重点，开展一次企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严禁不合格的企业参加春运。**二是**梳理近三年被“三追两检一挂牌”的运输企业，主动上门打招呼，检查企业春运安全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，督促企业汲取教训，切实抓好春运安全工作。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科室：经发办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月3日）

2.全面排查治理道路隐患。**一是**对2022年完成整治的道路隐患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特别是要推进起雾高危路段治理；对尚未完成治理的要落实临时防护措施。**二是**对农业生产便道的安全隐患开展一次排查治理，对不能通行车辆的生产便道，要采取断然措施确保交通安全。**三是**组织村干部针对通往群众祖宅、墓地的长期没有进行维护的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，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自建道路、隐患严重的道路要果断封路，尤其是临水田（塘）、临坎以及路基不牢固的，要提醒村民禁止使用。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科室：经发办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月3日）

（三）强化路面执法管控

1.加强农村道路执法管控。**一是**加强上路执法和驻站执法，每周开展上路执法不少于2次，驻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（元旦期间上路执法和驻站执法不得少于1次），每次上路和驻站执法均不少于4小时。**二是**强化劝导站上岗履职，从12月31日起全面启动劝导站，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，并滚动安排不少于总量四分之一的劝导站在7至9时、19时至22时开展“一早一晚”延时勤务，积极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、劝导和提示，严守出村出镇关口，加强针对自驾返乡群体的警示提示，防止因道路不熟导致翻坠事故。**三是**组织村级路长以及综治专干全员上路巡线，排查隐患，劝导交通违法。**四是**按照“四定一表”（定时间、定点位、定人员、定上岗市场，提前一周制定勤务排班表）要求，由应急办牵头，经发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，动态调整优化勤务部署，落实全员上路，加强乡村道路管控。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单位：经发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各村（社区）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2.强化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。以农村两轮摩托车、载货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、低速电动车为重点，围绕“两率三量”（行动知晓率、车辆守法率、有效劝导量、路面检查量、事故发生量）核心指标，深入开展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工作，严防违法载人、超员违法肇事等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3.强化“交安”联合行动。在春运及元旦假期期间，开展五次交安集中执法整治行动（其中，2022年12月31日-2023年1月1日第一次，在夜间时段以酒驾查处为重点；1月14日-15日第二次，重点查处小型轿车，重点查处小型轿车、面包车、二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货车违法载人、超员违法；1月23日-24日第三次、2月4日-5日第四次，在夜间时段以酒驾查处为小型轿车、面包车、二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货车违法载人、超员违法），加强联合执法，针对交通流量、流向规律，合理安排时间、选择路段、设置路卡，提升查处效能，形成严管态势。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科室：故陵公巡中队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2月5日）

（四）强化交通宣传提示

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**一是**针对“三客一危”驾驶人、学生、自驾返乡、务工人员、农村群众开展针对性宣传，营造宣传氛围。**二是**督促指导村干部、村级路长、劝导员对内红白喜事主动上门打招呼、做警示，提醒不酒驾、不无牌无证上路、不超员。**三是**强化春运宣传，落实生命带-安全带提示告知制度，强化驾驶人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；要向重点驾驶人、安全管理责任人推送安全提示信息，强化警示提示。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月5日）

（五）强化交通应急管理

策动完善应急预案，以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为重点，加强社事办、应急办、经发办等相关科室的协作联动，一旦出现突发情况，迅速启动应急机制，根据道路通行条件，采取封路绕行、限速通行、间断放行、分车型放行、警车（综合执法车）带道等管控措施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保障主干公路通行，防止大规模、长时间交通拥堵和多车相撞事故、二次事故的发生（牵头科室：应急办；配合单位：经发办、故陵公巡中队、各村（社区）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压实领导责任，成立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组，做好统筹协调，加强监管力度，全力保障元旦、“两会”、春节和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值班值守

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，做到科学应对、及时妥善处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管理

**一要**做好预警信息发布，作好应急准备。针对冬季天气寒冷干燥、寒潮大风频繁、雨雪冰冻灾害易发的气候特点，充分利用微信、QQ等载体，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和路况信息。要适时根据恶劣天气状况和公路水路通行、通航条件，对达不到安全通行、通航条件的，要立即采取熔断机制，即：暂停客运班线车辆运营和实施水上船舶禁航措施。要制定或完善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升救援速度。**二要**保障公路、水路畅通。及早组织开展公路、防护栏和安全标志等基础设施的巡查、维护，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。要加强检查和维护航道、航标等设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水路畅通。

云阳县堰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阳县堰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